

陵山—抱阳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4-2035年)
(公布稿)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
第三条 核心景区范围与面积	1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2
第五条 功能分区	3
第六条 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4
第七条 资源分级保护	4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5
第三章 游赏规划	9
第九条 景区规划	9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4
第十条 道路交通规划	14
第十一条 游览设施规划	16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17
第十二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17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9
第十三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19
第十四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20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22
第十五条 近期实施重点	2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科学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文化资源，体现风景名胜区内景源的原真性，完整展现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审美、科学研究、历史文化和休闲游憩价值，进一步加强对陵山—抱阳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全面发挥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和作用，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50298-2018）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陵山—抱阳山风景名胜区由陵山汉墓景区、抱阳山景区、月明寺景区、山水同游景区组成，东起白龙乡，南至满城区南外环，西至满城区西边界刘家台乡，北至白龙乡龙门水库，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19'59''$ 至 $114^{\circ}56'58''$ ，北纬 $38^{\circ}56'6''$ 至 $39^{\circ}7'22''$ ，总面积104.19平方千米。

其中，陵山汉墓景区范围东至汉贤街，南至致远路，西至靖云街，北至中山西路，面积1.97平方千米；抱阳山景区范围东至靖云街，南至抱阳村中部，西至抱阳村南水北调工程渡槽，北至韩家庄村，面积3.69平方千米；月明寺景区范围东至白堡村，南至岗头村中部，西至234国道，北至白堡村南水北调工程渡槽，面积3.01平方千米；山水同游景区范围东至234国道，南至好善庄村，西至黄龙寺村，北至龙门水库，面积95.52平方千米。

第三条 核心景区范围与面积

核心景区即一级保护区范围，面积31.27平方千米，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30.01%，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价值与景源价值最高、

最密集的区域，包含陵山汉墓景区、抱阳山景区、月明寺景区、山水同游部分区域，地理坐标东经115° 19' 59"至114° 56' 58"，北纬38° 56' 6"至39° 6' 20"。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陵山—抱阳山风景名胜区是以汉墓人文景观为核心，以奇特绝美的山、水、洞、瀑、峡自然景观为特色，集游览观赏、文教科考、休闲养生和资源保护功能为一体的山岳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1、底蕴深厚——闻名中外的汉墓文化

陵山汉墓是西汉时期文化遗存，墓穴构思精妙，依山为陵，利用山体形成“山体王座”，墓室内构造考究，穹顶光滑整齐，出土文物技艺精湛，品类繁多，涉及铸造、冶炼、陶器、玉器等，其中金缕玉衣、长信宫灯和错金博山炉更是举世精品。

陵山汉墓揭示了西汉时期诸侯王的墓葬结构和丧葬制度，为研究汉代冶炼、铸造、漆器、纺织等手工业和工艺美术等方面的发展情况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2、山形之特——峰峦叠嶂的自然山脉

风景名胜区位于太行山东麓余脉，区内山形蔓延，西部玉皇坨向东延伸，经过水峪、莲花山、六盘山、大青山最后延伸至龙门水库，形成了延绵起伏、峰峦叠嶂的山脉奇观。

3、景源多样——“山水洞瀑峡”多景同游

风景名胜区景源多样，山脉连绵起伏，水库碧波壮阔，溶洞鬼斧神工，瀑布千姿百态，峡谷蜿蜒曲折，自西向东随山水同行，各景区内风格各异、独具特色。

4、自然体验——与时俱进的新风景

风景名胜区内自然山水景源丰富，山水间有多条徒步穿越路线，既有穿行于山间峡谷的徒步单线，也有跋山涉水的穿越环线；同时，

区内已经建设了多处主题园区，既有航空军事主题教育基地，也有农产果蔬园、植物观赏园等生态主题园区，提供了多种游览体验。

5、景观四异——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良好，植物资源种类和景观特色尤为突出，包括山花植物、彩叶植物、野果植物、藤蔓植物和林海植物等，随季节变化呈现出丰富多样的景观特色。

第五条 功能分区

风景名胜区分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旅游服务区、发展控制区4类功能区。规划划定风景游览区面积41.87平方千米，风景恢复区面积39.66平方千米，发展控制区面积22.49平方千米，旅游服务区面积0.17平方千米。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近期为2024—2028年，远期为2029—2035年。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七条 资源分级保护

风景名胜区实行分级保护，规划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并对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将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面积31.27平方千米。

一级保护区属于严格禁止建设范围。严格保护典型自然景观，加强植被抚育和水源涵养；对文化遗址进行保护修复，保护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风景名胜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有序疏散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交通进入本区。

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内游客规模，允许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将自然和人文风景名胜资源集中度和价值次于一级保护区，需要对人类活动进行管控，同时在生态环境上对一级保护区起到缓冲作用的区域划入二级保护区，面积50.37平方千米。

二级保护区属于严格限制建设范围。严格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将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外，风景名胜资源少、景观价值一般、生态价值一般的区域划为三级保护区，面积22.55平方千米。

三级保护区属于控制建设范围。三级保护区内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10类建设类型的设施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2-2 建设控制要求汇总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 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他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宾馆	×	×	○
4.宣讲咨 询	游客中心	×	×	○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点	○	○	○
5.购物	银行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6.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7.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其他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对保护分区内不同游览活动进行分区控制与管理。

表2-3 分区管控要求汇总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活动	1.休闲散步	●	●	●
	2.登山	○	○	○
	3.骑自行车游览	△	○	○
	4.古迹探访	●	●	○
	5.文化交流	●	●	○
	6.摄影、摄像	○	○	○
	7.登高眺望	●	○	○
	8.采摘	-	○	○
	9.垂钓	×	○	○
	10.动植物观赏	●	●	○
	11.游泳	×	●	-
	12.野营露营	×	○	△
	13.民俗节庆	-	○	○
	14.海滨休闲	-	-	-
	15.修养疗养	×	△	○
	16.文博展览	●	○	○
经济社会活动	1.伐木	×	×	×
	2.采药、挖根	×	×	×
	3.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4.放牧	×	×	×
	5.人工养殖、种植	×	△	△
	6.抽取地下水	×	×	△
	7.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1.采集标本	△	△	○
	2.科研性捶拓	△	○	○
	3.钻探	×	×	○
	4.观测	○	○	○

	5.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 理 活 动	1.标桩立界	●	●	●
	2.植树造林	○	●	●
	3.灾害防治	●	●	●
	4.引进外来树种	-	△	○
	5.监测	●	●	●
	6.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景区规划

1、陵山汉墓景区

陵山汉墓景区以刘胜墓与窦绾墓为景区展示主核心，重点展示墓室布局与陪葬器物，以墓室入口墓道、耳室、前庭、后室为顺序逐步展开游览线路，并在游览过程中重点对“金缕玉衣”“长信宫灯”以及“错金博山炉”等重要文物历史进行讲解展示，展现中国独有的墓葬文化与文物精品。以普度寺作为景区游览项目的次核心，展现景区佛像特色与佛教文化。

景源景点规划：保留现状靖王墓、窦绾墓、普度寺、勒碑石像等14处景源景点，严格保护靖王墓、窦绾墓景源的墓室形制和墓道、耳室、中室、后室等墓穴本体，保持陵山“山体王座”的山水格局，修缮加固普度寺景源，维持古寺古朴风韵。对靖王墓、窦绾墓进行环境整治，加强墓室修缮，恢复破损墓室内墓壁、地面，维护墓穴周边破损山体。对陵山进行矿山生态修复，对南北两侧采矿区域进行山体恢复，采取补土、植树方式逐步恢复完整地形地貌。

结合山林植被生态景观环境恢复，拓展丰富景区游赏内容，突出名山汉墓文化，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加强解说、休憩庇护、安全设施和环境卫生等设施建设，凸显景区陵山山形、草木、寺庙与汉墓融合的汉文化景观特点。

2、抱阳山景区

以华严寺作为景区展示核心，展示抱阳山八景的自然景观与寺庙文化的特色主题。

景源景点规划：保留现状华严寺、抱阳山碑林、黄甫俊烈士纪念碑等15处景源景点，严格保护华严寺古寺格局和正殿、偏殿、广场等古寺建筑，保护抱阳山“环山抱阳”的山体格局和“抱阳八景”

中现存的“百步廊”“上天梯”“托天树”三景，保护抱阳山碑林、黄甫俊烈士纪念碑景源景点。对抱阳山进行环境整治，恢复“抱阳八景”中“一亩石”“滴水塘”“明珠窝”“卧牛石”“牛角洞”五处景点，维修加固以华严寺为代表的破损寺庙建筑，修复登山步道，恢复破损、裸露山体。

强化旅游接待设施建设，加强游览组织与管理，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3、月明寺景区

规划新建张柔文化园，结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张柔墓组织游览路线。以月明寺、月明寺双塔为核心打造古寺文化主题游览项目，以寺庙道碑、张柔文化园、南水北调渡槽作为辅助游览项目，南水北调渡槽工程以远眺观赏方式为主。

景源景点规划：保留现状月明寺、张柔墓群、月明寺双塔等4处景源景点，严格保护月明寺双塔月明寺内双塔、斋堂、佛殿等景点，严格保护张柔墓群地下墓群区域。对张柔墓进行环境整治，对墓群进行砌补加固，清理墓群周边杂乱植被，恢复墓群封土植被，外围建设防护林带，减少风沙对封土、碑刻的影响。增加1处张柔文化园景源，增加游览服务设施，完善入口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咨询、检售票等服务功能。

4、山水同游景区

根据景区内各区域景源特色，划分为五个区域，即白云山区域、六盘山区域、曹仙洞区域、龙门水库区域和玉皇坨区域。

(1) 白云山区域

白云山区域以白云山、龙泉寺与谢臣烈士纪念碑展示为主，以白云山徒步游览步道串联龙泉寺、谢臣烈士纪念碑两个景点作为景区主要游览路线。

景源景点规划：保留现状龙泉寺、谢臣烈士纪念碑、支锅石北沟底环穿路线和岭西大裂缝环穿路线4处景源景点，严格保护龙泉寺内九母殿、三圣殿、斋房等景点，保护谢臣烈士纪念碑碑体、台基和碑亭。维修加固龙泉寺内破损殿室，对龙泉寺进行环境整治，清理周边区域杂草，恢复破损路面。拓展白云山旅行线路，增强景区可游玩性，同时完善解说设施休憩庇护、安全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

(2) 曹仙洞区域

曹仙洞区域主要景源由曹仙洞溶洞、木兰溶洞景观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成，北部以溶洞风景为主，打造曹家峪—九母宫—玉皇殿—曹仙洞—天盘—木兰溶洞的溶洞风情徒步环线；南部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主题，主打红色爱国航天展示，通过体验飞行乐趣，寻访退役战机传奇故事，围绕李忠良烈士纪念碑打造满城爱国教育活动基地。

景源景点规划：保留现状曹仙洞、木兰溶洞、八大岭航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7处景源景点，严格保护曹仙洞、木兰溶洞内钟乳石、石笋、石柱等地质奇观，保护八大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内战机、坦克等退役武器装备。对曹仙洞、木兰溶洞进行环境整治，改善景区内卫生条件，清理景区内荒草杂树，贯通游览步道。改造曹仙洞、木兰溶洞现有停车场、检票等设施，完善旅游服务部功能。

(3) 六盘山区域

六盘山区域结合当地特色农产品发展，新增景源大红袍石榴园。以林地景观与马连川水库、大红袍石榴园作为主要自然景观，游览路线贯穿六盘山林场、五龙圣母祠与马连川水库；六盘山区域林地外以抗战烈士纪念碑、非物质文化遗产万字灯阵为主要游览对象，通过夜景灯光塑造抗战烈士纪念碑庄严肃穆形象，辅以万字灯阵表

演游览项目。

景源景点规划：保留现状马连川水库、抗战烈士纪念碑、五龙圣母祠等5处景源景点，严格保护马连川水库水体及其周边自然环境，保护抗战烈士纪念碑碑体和碑亭。对马连川水库进行环境整治，清理水面垃圾，恢复水库周边绿化环境。对抗战烈士纪念碑进行修复打扫，清洁碑体、碑亭污迹并恢复破损区域。增加1处大红袍石榴园景源景点，丰富采摘游览体验。完善景区主入口、游客服务中心相关服务配套和管理设施建设。

(4) 龙门水库区域

龙门水库区域以水库游览项目为主，游览路线环绕龙门水库主坝以及三个副坝，发展湖边漫步游览项目，打造水上视线通廊，形成远眺狼牙山风景视廊。

龙门水库下游以峡谷、小型瀑布景观作为景区主要游览项目，沿龙潭峡谷打造狭长幽远、高低错落的游览路线，根据瀑布形态塑造特色景点，在水潭汇集处设置亲水平台，打造“雷溪春涛”的峡谷瀑布景区，同时引入休闲、餐饮、户外拓展集合的多功能游览项目，丰富龙门水库区域游览体验。

景源景点规划：保留现状龙门水库、龙潭瀑布、龙门山庄等9处景源景点，严格保护水库水体，保护龙潭峡谷、龙潭瀑布河谷水体及两侧峡谷，保持龙门水库区域的山水格局。对龙潭峡谷和龙潭瀑布进行环境整治，保持水体清洁，清理河谷两侧荒草杂树，维修峡谷两侧游览步道及护栏。

加强龙门水库水体资源保护，结合水库发展湖边漫步游览项目；结合水库两岸村落、田园，梳理现有溪岸滩林植被资源，营造自然野趣的湖库风光；对龙潭峡谷景点进行提升改造，建设龙门水库旅游点，提供停车、旅游咨询、检售、交通中转等服务。

(5) 玉皇坨区域

玉皇坨区域以龙居瀑布、卧龙山、芝兰沟和玉皇坨作为主要景点，发展登山、采摘、民宿等复合的休闲生态体验项目，同时以徒步穿越环线作为拓展项目，打造徒步登山旅游胜地。

景源景点规划：保留现状龙居瀑布、卧龙山、芝兰沟等8处景源景点，严格保护龙居瀑布内瀑布群与地貌特征，保护晋察冀一分区指挥部旧址，保持芝兰沟水系河道走向与规模。对龙居瀑布进行环境整治，修复破损山体，清理危石乱石，改善景区入口周边环境，设立景区引导标志。对晋察冀一分区指挥部旧址进行环境整治，修复破损墙体和屋面，清理旧址内荒草杂树，对坍塌处进行系统加固，加强旧址防水处理。

对龙居瀑布景点进行改造提升，拓宽景区内龙居村村路，加强步行游线建设，完善景区游憩系统和服务配套设施；结合龙居瀑布周边村庄打造旅游小镇、民俗风情街及特色农业体验；依托玉皇坨景点林地资源打造户外拓展、野外露营等运动康养项目。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建立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结合的对外交通网络，规划以京昆高速、清新高速、荣乌高速、津雄高速、336国道、234国道和237省道作为风景名胜区对外交通联系的主要线路。

以京昆高速、234国道作为区域南北客源市场的交通干线，重点打造北京—满城—石家庄区域客源市场，以京昆高速、清新高速作为北京、保定城区客源快速线路，增强短程自驾客源交通可达性，南向强化顺平县、唐县、曲阳县、行唐县、灵寿县交通联系，北向强化易县、涞水县、房山区交通联系；以荣乌高速、津雄高速作为区域东西客源市场的交通干线，重点打造天津—廊坊—满城区域客源市场，以荣乌高速作为天津城区客源的快速线路，以津雄高速引导和拓展廊坊南部霸州市、文安县以及雄安新区客源。

以336国道、234国道和237省道作为满城区周边区域客源交通干线，同时兼顾各风景名胜区相互联络的主要车行通道。

规划衔接《保定市满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雄保大铁路、张保铁路、京广铁路西绕段应避让核心景区及重要游览区域，必须且无法避让时应进行规划选址论证，铁路施工批准前必须进行风景名胜区论证。

在城区设置旅游服务中心，规划采取景区快速旅游班车方式，在坨南乡、白龙乡和神星镇设置班车停靠点，强化景区之间的公共交通组织。

2、内部交通规划

完善9处风景名胜区主要出入口建设，保留4处现状景区出入口，即陵山汉墓景区1处，抱阳山景区1处，月明寺景区1处，龙门水库区

域1处。规划新增5处景区出入口：分别位于玉皇坨区域东南部和西北部、白云山区域南部、曹仙洞区域西南部、六盘山区域南部。

完善各景区入口及道路标识建设，拓宽现状乡道、村道，形成抱阳山景区、龙门水库区域、曹仙洞区域、六盘山区域游览通道，加强景区内交通管制。

各景区内步行游览路线以登山路为主，陵山汉墓景区内辅以登山索道作为游览线路。

（1）机动车道（游览干道）

规划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对外交通引导车流至景区周边，以县道、乡道和村道连接景区客源汇聚于入口，作为景区内观光车道，或作为组织客源进入景区的游览步道。

陵山汉墓景区以汉贤街作为主要车行通道组织自驾车流和公共旅游巴士车流，引导客流汇聚于陵山汉墓未央广场，进入景区内游览步道；抱阳山景区以靖云街、抱阳山村路作为主要机动车通道，通过抱阳村村路引导客流汇聚抱阳山景区入口处；月明寺景区以081乡道、岗头村村道作为主要机动车通道引导车流汇聚于岗头村北部月明寺景区前广场；龙门水库区域以南水峪村、北水峪村、东龙门村和西龙门村村道作为主要机动车通道，兼顾村庄生活生产需求，拓宽路面宽度，实现双向机动车，提升景区通行能力；六盘山区域以069乡道作为机动车道；曹仙洞区域以310县道、370乡道作为主要机动车通道；玉皇坨区域以368乡道、369乡道作为主要机动车通道。

龙门水库区域和曹仙洞区域宜采用环保观光车组织游客交通，在景区入口处实现车辆换乘，并在景区内主要景点设置观光车换乘点，提升各景区内村道道路质量，有条件的路段拓宽至5-6米，实现双向车道通行，进一步提升景区可达性。

（2）游览步道

陵山汉墓景区游览步道以现状登山步道为基础，加强登山台阶景观节点打造，利用陵山特殊地形高差设置观景平台，增强游步道趣味性；抱阳山景区根据登山古道路径重修登山石阶，增加游览步道防护设施；龙门水库区域加强游步道与滨水空间、木栈道的连接；玉皇坨区域、六盘山区域、曹仙洞区域游览步道以登山步道、徒步穿越为主。各景区内应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及安全的路段设置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一条 游览设施规划

构建“一城、四镇、五村、多点多部”的五级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分别为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五个层级。规划满城中心城区为旅游城，石井乡、白龙乡、坨南乡、刘家台乡规划为旅游镇，北陵山村、抱阳村、南水峪村、长角台村、岭西村为旅游村，马连川水库、陵山汉墓、龙门水库、月明寺、曹家峪村、卧龙山庄设立6处旅游点，并在景区内设置服务部7处。

表4-2 旅游服务设施体系表

游览设施体系	发展区域	数量
旅游城	满城城区	1
旅游镇	神星镇、白龙乡、坨南乡、刘家台乡	4
旅游村	北陵山村、抱阳村、南水峪村、长角台村、岭西村	5
旅游点	马连川水库、陵山汉墓、龙门水库、月明寺、曹家峪村、卧龙山庄	6
服务部	玉皇坨、龙居瀑布、曹仙洞、木兰溶洞、芝兰沟、八大岭航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抱阳山景区	7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二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共涉及25个行政村，衔接《保定市满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全域村庄空间布局规划内容，规划疏散型居民点3个、控制型居民点14个、发展型居民点8个。

表5-1 居民点分类汇总表

序号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1	北水峪村	发展型
2	抱阳村	发展型
3	长角台村	发展型
4	翟家佐村	发展型
5	北陵山村	发展型
6	岭西村	发展型
7	坨南村	发展型
8	南水峪村	发展型
9	曹家峪村	控制型
10	马连川村	控制型
11	黄山	控制型
12	北赵庄村	控制型
13	岗头村	控制型
14	水峪村	控制型
15	西赵庄村	控制型
16	好善庄村	控制型
17	龙居村	控制型
18	西龙门村	控制型
19	黄龙寺村	控制型
20	杨家佐村	控制型
21	东龙门村	控制型
22	洛沟村	控制型

23	支锅石村	疏解型
24	东高士庄	疏解型
25	北台鱼村	疏解型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十三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落实《保定市满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传导要求，加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规划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优化风景名胜区及周边区域的游览设施建设和用地布局。

1、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协调

风景名胜区内永久基本农田2.0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满城镇、白龙乡和刘家台乡。

风景名胜区内任何活动要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并按照以下措施进行管控：1、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2、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3、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耕地与耕地后备资源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管控。

2、生态保护红线协调

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保护红线61.42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刘家台乡和坨南乡。

生态保护红线应按照以下措施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城镇开发边界协调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0.17平方千米，集中分布于陵山汉墓景区入口、广场与停车场区域，相关建设应符合《保定市满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建设和管控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情况

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用地布局，部分林地和耕地增加了风景游赏的功能扩展成为风景游赏用地；在风景名胜区内村庄与周边乡镇配置相应的游览设施用地；调整居民社会用地和交通与工程用地控制在合理规模内，有效保护林地和水域。

第十四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强化与《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衔接。

2、林地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协调。

3、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相关管控措施与《中山靖王墓保护规划（2021-2040年）》《河北省

保定市满城区张柔墓文物保护规划》等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实施协调。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十五条 近期实施重点

风景名胜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主要侧重于机构建设、保护培育、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包括景区入口、景源保护、环境整治、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管理用房、旅游服务设施、环境保护、森林抚育等方面。

- 1、完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建设。
- 2、加快陵山—抱阳山景区监测预警平台、景区监管信息系统、智能交通与旅游辅助游览系统等建设，全面推进智慧景区建设。
- 3、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
- 4、推进陵山、抱阳山等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近期建设中涉及交通、电力、燃气、风景游赏、居民点等建设项目用地，结合满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安排。
- 5、加强陵山汉墓景区、抱阳山景区、月明寺景区和龙门水库区域游览设施建设，对现有游览设施进行提质改造，完善游览设施建设。

